

#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寿仙谷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作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在 2020 年度的工作中践行诚信义务和勤勉义务，充分发挥和运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工作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轶女士、王雪先生、韩海敏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王雪先生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向董事会提交辞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鉴于王雪先生辞任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少于法定最低人数，王雪先生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直至新任独立董事就任。

#### （一）个人基本情况

1、张轶女士：1976 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曾任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兼任浙江省律师协会金融与保险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律师协会证券与资本市场专业委员会秘书长、杭州市律师协会证券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公司独立董事。

2、王雪先生，1977 年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上海锐奇工具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策划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天马论道（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放马过来（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北京高鹏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亿山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尚工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铝团（上海）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3、韩海敏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浙江舟山市地税局直属一、二分局纳税管理科科长；中国（舟山）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管理委员会招商服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兼监督管理处副处长；现任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高级财税顾问、专家级财税讲师，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和我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亦未在公司、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我们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与《董事声明及承诺书》内容相违背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践行诚信义务和勤勉义务，积极维护股东权益。在审议相关事项时，我们依据多年实务积累和专业资质能力提出了合理意见及建议，对于出具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的议案以及关系到中小股东切身利益的议案均以合理的谨慎态度发表了明确意见。

###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张轶男	10	10	10
王雪	10	10	10
韩海敏	10	10	10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姓名	审计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缺席次数
张轶男	4	/	2	/	0
王雪	/	1	2	/	0
韩海敏	4	/	/	/	0

### （三）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姓 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张轶男	2	1
王雪	2	2
韩海敏	2	0

#### （四）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除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外，我们积极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概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个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及时准确传递会议资料，为我们的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配合了我们的工作，为我们做好履职工作提供了全面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合理的谨慎态度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经认真核实，认为：公司严格规范了对外担保的管理，有效控制了财务和经营风险，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与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除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外的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或偿还债务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调整和销户过程完全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寿仙谷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形。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认为其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决策能力，并且提名和聘任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制订和发放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薪酬发放与年报披露情况一致。

### **（五）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进行了股份的回购和解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解禁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寿仙谷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寿仙谷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 2019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我们认为，前述业绩快报系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所载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披露的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针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拥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能够在约定时限内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认真、扎实地开展审计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45 元（含税）。我们认为，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与《寿仙谷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的有关规定，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4 次、临时公告 104 次，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已基本建立起规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以提高公司经营的效果与效率，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可靠性，确保公司行为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执行基本有效，未发生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各委员会议事规则，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项职责，对公司定期报告、审计机构选聘、董事候选人审查等提供了重要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专业化的支持。

## **四、独立董事年度工作总体评价**

2020 年，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我们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发挥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忠实、勤勉、独立、谨慎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我们将继续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加强自身法律法规的学习，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保持密切沟通和协作，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维护股东的权利，为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发展壮大做出贡献。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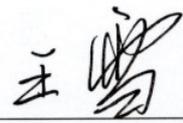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轶男、王雪、韩海敏

2021 年 4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之签章页)

  
张轶男

  
王 雪

  
韩海敏

2021年4月27日

